

譯經與釋經：約翰福音二章 18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雖然明知魔術表演只是高明的掩眼法，但魔術師每次都能叫觀眾看得如癡如醉，讚不絕口。魔術能夠吸引人，是因為它「不合常理」，令人意想不到，例如：從空空的帽子中變出鴿子，把整輛汽車從眾人眼前變走等。神蹟也是一樣，往往把不可能的變為可能，令人驚訝不已。不同的是，魔術是掩眼法，神蹟卻是真實的。很多基督徒都喜歡讀神蹟故事，在現實生活中也愛追求醫治、趕鬼等神蹟。然而，我們追求的到底是神蹟本身，還是神蹟背後更重要的意義呢？我們又是如何理解神蹟呢？讓我們看看約翰福音二章 18 節的記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《和合本》 | 因此猶太人問他說：「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 |
|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 | 因此猶太領袖問他：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？」 |
| 《聖經新譯本》 | 猶太人就問他：「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證明你有權作這些事呢？」 |
|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 | 那些猶太人就質問他：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好證明你有權做這些事呢？」 |
| 《呂振中譯本》 | 於是猶太人回答耶穌說：『你作這些事、能把甚麼神蹟指給我們看呢？』 |
| 《新約》（馮象） | 猶太人卻來質問，說：你能給我們顯個甚麼徵兆，竟敢如此行事？ |
| 《新漢語譯本》 | 於是猶太人問他說：「你憑甚麼做這些事？你能用甚麼神蹟給我們證明嗎？」 |
| 《希臘文聖經》 | Ἀπεκρίθησα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καὶ εἶπαν αὐτῷ· τί σημεῖον δεικνύεις ἡμῖν ὅτι ταῦτα ποιεῖς; |

（直譯是：於是猶太人回答 並對他說 你展示甚麼神蹟給我們 因為／以致你做這些）

約翰福音二章 13 至 22 節記載耶穌潔淨聖殿，當耶穌「把眾人連牛帶羊都從外院趕出去，倒掉兌換銀錢的人的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」（15 節）後，猶太人就要求耶穌行神蹟（18 節）。希臘文 τί σημεῖον δεικνύεις ἡμῖν ὅτι ταῦτα 直譯是「你展示甚麼神蹟給我們，因為／以致你做這些」，意思並不清晰。雖然「這些」明顯是指耶穌趕走眾人等行動，但這些事與神蹟有甚麼關係？

《和合本》譯作「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似乎是說：（1）這些事已經是最大、最不尋常的了，還有甚麼比得上它呢？即使是神蹟也算不得甚麼！但是，從耶穌在第 19 節的回答來看，這顯然不是原文的意思。猶太人的確是在問耶穌要行甚麼神蹟，而祂也回答了他們。（2）由於《和合本》翻譯動詞的時態比較含糊，這句也有可能是指耶穌既已**做了**這些事，那祂**還要**顯甚麼神蹟呢？若是這樣，就意味著猶太人在思想耶穌會否做更大的事。《呂振中譯本》也類似：「你作這些事、能把甚麼神蹟指給我們看呢？」

相比之下，大部分譯本選擇了「以神蹟為證明」的翻譯。以《聖經新譯本》為例，「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證明你有權作這些事呢？」意思就十分清楚：猶太人要求耶穌藉著神蹟，證明祂有權柄潔淨聖殿。聖殿既是屬神的地方，就只有神或代表神的人才可以潔淨聖殿。由於猶太人相信只有神或代表神的人才能行神蹟，因此，他們要求耶穌顯神蹟，以證明祂的身分，而耶穌也預言了祂將要行的最大神蹟——從死裡復活（19 節）。然而，諷刺的是，在潔淨聖殿的記載之前，經文記載了耶穌的第一件神蹟（1~12 節），「門徒就信了他」（11 節）；在潔淨聖殿的記載之後，經文也記載「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他的名」（23 節）。在兩段記載之間的猶太人卻不明所以（20 節），甚至多次看見神蹟，也沒有相信耶穌。沒有求神蹟的人看見神蹟就相信了，求神蹟的人看見神蹟卻不相信，實在很諷刺！

在現實生活中，神蹟（例如：治病）的確可以幫助人認識耶穌，但也有很多人像經文中的猶太人一樣，雖然看見神蹟，卻仍然不信；驚訝、讚嘆過後，就轉身離去，實在可惜。神蹟不是魔術，不是取悅我們的短暫娛樂，而是彰顯神榮耀的媒介，是證明全能神的方法。我們必須留意，無論神蹟本身有多奇

妙、吸引，都不過是彰顯神大能的途徑；最重要的是背後的神。只看見神蹟卻看不見背後的神，又或只追求神蹟卻不追求神蹟背後的神，就是誤解了神蹟的真正意義，糟塌了神施行神蹟的美意。

想一想：今天，基督不像昔日在地上經常行神蹟，但祂每天都在信徒的生命施行神蹟，改變人生命扭曲的地方。你有沒有經歷過這些「神蹟」？從這些「神蹟」你認識耶穌基督是怎樣的？